

我國里約奧運選手村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管理措施

一、目的：輔導里約奧運代表團於選手村各項管理措施等，防止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傳播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防治作業規定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運代表團團員。

三、應變原則：依據疾管署「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，我國旅遊疫情等級分為三級

（一）第一級注意期：

1. 隨時觀察居住於選手村之職隊員健康狀況，如有類似感染症狀者，依下列原則，並參照『里約奧運代表團賽會期間因應茲卡病毒作業流程圖』處理。
2. 出現症狀者應著長袖衣褲，由隊醫陪同前往大會設置之診間診治。
3. 若經隊醫診斷為可能為茲卡病毒感染症者，隊醫應以於 2 小時內通報團本部，並對與該員同寢室及相同運動代表隊之人員進行追蹤管理，如症狀未改善，由隊醫陪同前往大會設置之診間診治。
4. 若有人員被確診為茲卡病毒感染症時，應以蚊帳進行隔離，並遵循里約奧運籌委會醫院訂定之 SOP，同時通知外交部、疾管署等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5. 對確診個案同寢室及相同運動代表隊之人員進行追蹤管理。
6. 確定病例之同寢室室友或經團本部認定之密切接觸者，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該員尚毋須進行居住或行動限制，惟不宜任意變更床位。
7. 經隊醫認定應留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，應以蚊帳進行隔離，避免被蚊子叮咬造成次波傳染。
8. 密切接觸者出現類似感染症狀時，應隨即依程序處理。
9. 掌握選手村之職隊員外出及前往場館比賽、訓練等之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職隊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10. 宣導隊職員隨手關閉門窗，阻隔蚊蟲進入。
11. 定期清潔我國代表團辦公區域及選手居住區及周圍環境，清除所有居住區域及辦公區域儲水容器，確保無蚊蟲孳生源。
12. 持續宣導防疫觀念，並於出外活動時確實使用含 DEET 成份的防蚊藥劑。

(二) 第二級警示期：

1. 除上述應變原則處置外，若選手村中出現茲卡病毒感染症確診者，即時加強環境管理措施，強制隊職員出外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含 DEET 成份的防蚊藥劑。
2. 針對代表團本部及我國選手居住環境周圍，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，確實消滅病媒蚊孳生源。
3. 代表團成員應避免前往壅擠、缺水或衛生條件較差區域。

(三) 第三級警告期：如巴西地區經疾管署列為「警告」地區，將即刻召開決策小組會議，決定是否參賽。

四、自主健康管理：前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注意體溫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中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並由代表團專人瞭解紀錄情形及主動通報團本部。
- (二) 維持環境乾燥清潔：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三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於寢室休養：應避免外出，如有需要外出應著長袖衣褲，並噴灑 DEET 成份的防蚊藥劑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- (四) 必要時就醫：如有症狀或症狀加劇，請立即主動通報隨團隊醫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請隨團專人負責並追蹤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主之紀錄。另指定專人管理寢室並執行寢室防疫措施。
- (二) 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。
- (三) 請加強相關防疫、宣導及應變工作。

六、本措施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作為。